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双伙场村民委员会

乙方：陕西鑫海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明确甲乙双方和监督单位的职责和权益，各负其责，各尽其职，本着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配套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经甲、乙双方和监督单位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张家畔街道办双伙场村道路硬化及亮化工程

二、建设地点：张家畔街道办双伙场村

三、工程内容：

拆除及混凝土硬化道路 1190m²，安装 14 盏 6 米高、100W 光源、100W 多晶板、100AH 锂电池太阳能路灯，维修检查井及雨水口等。

四、工程总投资：大写：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0）

五、承包方式：自行采购，包工包料

六、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七、质量标准：合格。

八、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税票付款。

九、职责：

甲方：

，

(1) 甲方在开工前三天向乙方交付 2 份施工说明书和有关本工程的单行技术资料。

(2) 甲方在开工前要向乙方派驻施工技术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管理手续。

(3) 甲方在施工中发现需变更的工程，向乙方提交变更通知作为变更结算的依据。

(4) 甲方和监督单位对工程施工实行分项检查验收办法，如发现乙方偷工减料、不按技术施工等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拆除。

(5) 甲方根据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对工程进行初验，达到验收标准，申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交付使用手续。

(6)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结算书和统一税票、税单等财务账据，对工程进行报账付款，严格执行施工报账程序。

(7) 甲方和监督单位对乙方施工中安全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编制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及时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

(2) 乙方在施工隐蔽工程时，必须有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在场，进行工程质量监督。

(3) 乙方要按照设计工程预算书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4) 乙方因偷工减料、不按图纸施工等造成的返工、停工和拆除等损失，责任自负。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需要变更工程应向甲方提交变更方案，经甲

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施工。

(6) 乙方要强化施工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的监督检查及教育工作，防患于未然，在施工中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7)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后，工期相应顺延。

(8)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统一税票，便于甲方进行工程决算和报账。
十、甲、乙双方和监督单位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如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对合同未尽事宜，随时商定，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
双伙场村民委员会

乙方：陕西鑫海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张家畔街道办双伙场村

位地址: 陕西省靖边县龙山路晨光县 220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靖边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601580104002434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10 月 11 日